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縣總預算案總說明

98 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總預算案之編製，係依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及院頒「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之原則下，審度縣政建設重點，以可用財力資源之最大限度內，衡量輕重緩急，把握優先次序審慎辦理。

本縣總預算案，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及施政目標彙編完成，計編列歲出總額為 39,878,000,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8,977,760,000 元，增加 900,240,000 元，增加比率為 2.31%。歲入總額為 38,878,000,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6,977,760,000 元，增加 1,900,240,000 元，增加比率為 5.14%。歲入歲出差短 1,000,000,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所需 10,084,771,000 元，經編列賒借收入 11,084,771,000 元，以資彌平。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98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本府自 97 年 6 月間即著手籌劃，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並遵照行政院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推動縣政建設需要並兼顧財政能力，彙訂「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單位編擬收支概算之依據。

為期核實收支，平衡預算，並以有限的財源，從整體考量作最合理之分配，98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籌編，經檢討參照中央政府採行資源總額分配方式並配合需求略作修正，計算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限額，並由主管機關秉持施政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於核定限額內，排列優先順序核定編列，以期簡化概算審核作業暨提升行政效率。依據上述預算作業方式，並依規定設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由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組成預算審核小組，縣長為召集人，依

據有關規定、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參照下列原則詳實審核各單位所提列之各項歲出計畫：

- 一、98 年度本縣總預算收支，仍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其經常收支力求平衡，至資本支出除撙節經常支出，將其剩餘充為財源外，另以賒借收入支應。
- 二、稅課收入，依實際情形核實編列；非稅課收入，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本縣下年度施政重點及已列入下年度施政計畫須優先實施者，核實優先編列。
- 四、基於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必須支出者，均優先列入預算。
- 五、屬於重要經建、農林、環保、交通、社會福利及加強文教計畫經核定事項，優先編列。
- 六、資本支出部分以核定有案之繼續性計畫及新增重要施政計畫為主。
- 七、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力求核實撙節，出國計畫從嚴審核，以抑制經常性支出膨脹。
- 八、需要性較低無須本年度辦理或所費甚鉅難獲預期之成效及可由其他財源予以支持者不予編列。
- 九、各項重大建設之後續經營管理，積極籌劃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以減輕縣庫負擔。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依據上列原則，及施政需要就各單位所提概算予以協調增減，審慎研討，歲出方面力求緊縮，歲入方面儘量開源，經通盤審議結果，最後編成之預算案收支數為：

- 一、歲入 38,878,000,000 元，賒借收入 11,084,771,000 元。
- 二、歲出 39,878,000,000 元，債務還本 10,084,771,000 元。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預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徵，本府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並以謀取地方建設，縣民福利為目標。

茲將本縣 98 年度施政目標摘要分述於後：

- (一)一般政務方面：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服務績效，配合施政計畫妥編年度預算，加強精神建設，持續縣政革新，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能，核實審編年度預算；開展地方自治，尊重議會民意，掌握民意歸趨，加強雙向溝通，嚴守行政中立，落實民主法制，扶助貧困徵屬，安定徵屬生活，加強義消救災訓練，充實消防設備，提高地政及各戶政事務所工作效率落實便民措施；改善財政結構，開拓自治財源，落實稅捐稽徵，整頓非稅課財源，充裕地方財政，防杜逃漏，支援建設。
- (二)經濟發展方面：提昇工程品質，落實基層建設，加強農政管理，建立產銷資訊體系，推廣林地造林工作，積極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發展觀光休閒農業，健全農業資訊體系，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民福祉，全面推行環境綠化、美化工作，補助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加強培育及保護漁業資源，提高漁獲量，以增進漁民收益，整修河川堤防，加強水土保持，確保國土安全；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並辦理各項重要交通建設，改善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促進下水道系統建設；整體規劃開發風景特定區，擴展觀光遊憩，改善經濟秩序，促進工商發達，均衡地方發展。
- (三)教育科學文化方面：積極推展文教建設，充實文化內涵，提昇生活素質，推動本縣整體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縮短城鄉教育之差距，均衡城鄉教育發展，推動基層文化建設，倡導精緻藝文活動，整理保存鄉土文化與維護文化資產，強化藝文中心教化功能，以期達成「生活即文

化」的文化建設目標，加強倫理道德與民主法治教育，發展全民體育，增進縣民文化倫理建設，均衡教育發展以陶冶樂觀向善的新人生觀。

(四)社會福利與警政方面：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擴展社會福利，積極照顧弱勢群體，落實殘障福利法，扶助中低收入老人、殘障兒童及婦女之生活，促進社區發展，加強守望相助與敦親睦鄰，導正社會風氣，改善居住環境，促進勞資和諧，改善勞動條件，確實保障勞工權益，充實醫療設備，健全醫療體系，賡續加強實施全民健保及落實殘障福利法等社會福利制度，強化醫療保健並提高服務品質；加強環保教育擴大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維護生態保育，貫徹污染防制，規劃垃圾處理，加強環境保護，提昇環境品質；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安寧，貫徹執行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加強整理交通秩序，強化各項偵防措施，防制暴力與竊盜犯罪，落實治安會報功能，改進員警勤務方式，落實警勤區工作，提升執法績效，倡導愛心、互助與關懷風氣，表彰善行義舉，建立相互尊重、關懷的祥和社會。

參、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債務還本與賒借收入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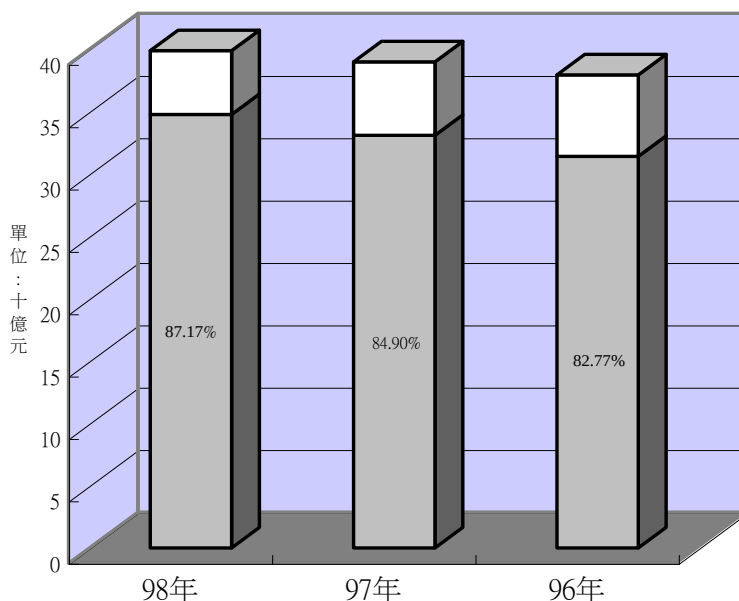
甲、歲出部分

一、按支出之性質分析：

(一)經常支出：包括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固定經費、輔建公教住宅利息貼補、債務付息、公教人員退休及撫卹、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第二預備金等，編列 34,761,926,000 元，佔歲出總額 87.17%，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經常支出 33,092,398,000 元，增加 1,669,528,000 元，約增 5.05%，主要原因係人事費增加 289,555,000 元、債務付息增加 222,312,000 元、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經費增加 114,860,000 元、國民年金保險費增加 228,930,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暨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等社會福利經費增加 288,631,000 元等。

(二)資本支出：包括警察、消防辦公廳舍及校舍整建、新建，各項設備購置，區域排水工程，開闢產業道路，整修、開闢、拓寬道路橋樑工程，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等，編列 5,116,074,000 元，佔歲出總額 12.83%，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 5,885,362,000 元，減少 769,288,000 元，約減 13.07%，主要原因係收購撥用中小學使用校地經費減少 352,000,000 元、校舍整建經費減少 312,268,000 元、區域排水工程用地費增加 37,700,000 元、道路橋樑工程經費減少 21,220,000 元、豐原市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減少 207,715,000 元、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 216,826,000 元、補助太平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增加 32,000,000 元及中央補助公所辦理寬頻管道建置經費增加 223,271,500 元等。



近三年度經常支出佔總預算比率

二、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98 年度歲出共列 39,878,000,000 元，為顯示各項歲出實況，將其中債務支出 1,195,812,000 元減除，實質歲出為 38,682,188,000 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基數之歲出 38,004,260,000 元比較，實質歲出增加 677,928,000 元，約增 1.78%，茲將各項政事別歲出分別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比較分析如下：

-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計編列 3,887,112,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10.05%，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3,698,607,000 元，增加 188,505,000 元，約增 5.10%。主要原因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增加 114,860,000 元、大甲地政事務所廳舍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監造費增加 84,741,000 元等。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支出計編列 16,483,543,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42.61%，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17,098,200,000 元，減少 614,657,000 元，約減 3.59%。主要原因係人事費增加 191,908,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九年一貫經費減少 18,000,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增加 36,679,000 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水電費增加 17,614,000 元、建置校園安全維護保全系統增加 20,928,000 元、收購撥用中小學使用校地及租佔用民地經費減少 352,000,000 元、校舍整建經費減少 312,268,000 元、屯區藝文中心興建經費減少 200,000,000 元及圖書資訊中心第二期工程增建經費減少 20,000,000 元等。
-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計編列 3,680,072,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9.51%，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3,459,104,000 元，增加 220,968,000 元，約增 6.39

%。主要原因係各種造林育苗經費減少 11,700,000 元、區域排水工程用地費增加 37,700,000 元、農路產業道路開闢及維護經費增加 11,640,000 元、縣內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示範計畫經費減少 10,000,000 元、道路橋樑工程經費減少 21,220,000 元、豐原市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減少 207,715,000 元、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 216,826,000 元、補助太平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增加 32,000,000 元、中央補助公所辦理寬頻管道建置經費增加 223,271,500 元及道路養護工程經費減少 14,300,000 元等。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計編列 4,913,647,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12.70%，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4,357,727,000 元，增加 555,920,000 元，約增 12.76%。主要原因係國民年金保險費增加 228,930,000 元、重陽節敬老禮金增加 22,300,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增加 95,038,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全口無牙老人裝置假牙經費增加 12,614,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減少 29,448,00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減少 17,883,000 元、中央補助幼兒教育券經費減少 38,410,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費用實施計畫增加 48,618,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經費增加 164,524,000 元、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增加 31,009,000 元、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增加 21,200,000 元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費補助減少 19,800,000 元等。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計編列 923,119,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2.39%，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291,337,000 元，增加 631,782,000 元，約增 216.86%。主要原因係增加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營運收支透列公務預算經費 509,136,000 元、中央補助后里、烏日資源回收廠灰渣再利用計畫經費增加 50,080,000 元及中央補助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經費增加 58,406,475 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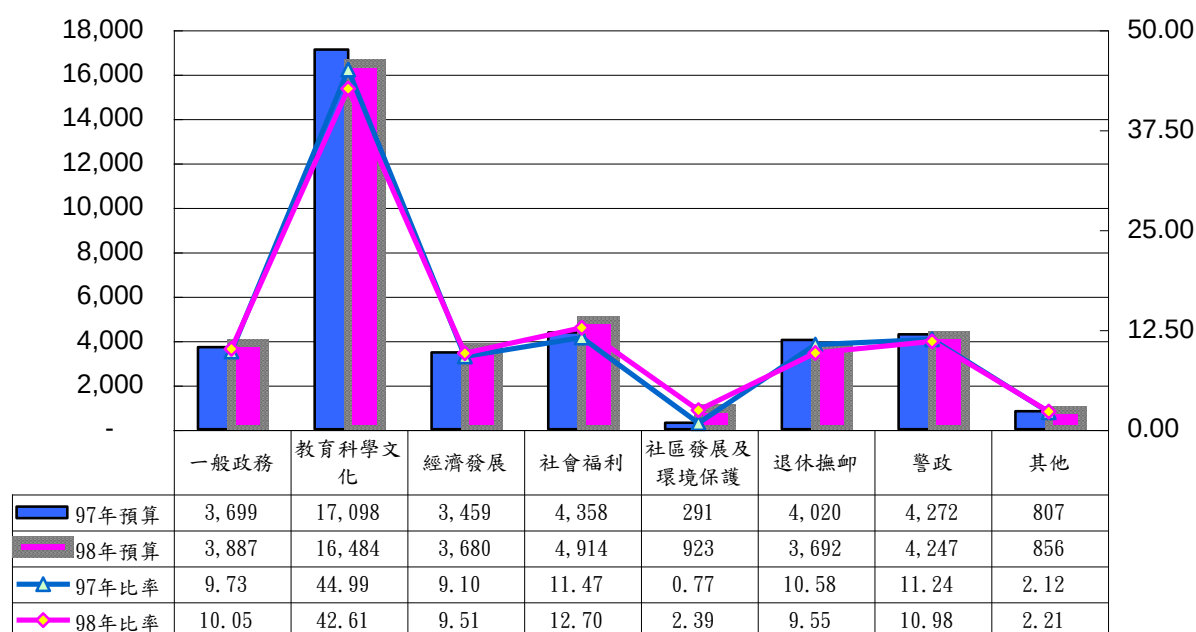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692,336,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9.55%，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4,019,876,000 元，減少 327,540,000 元，約減 8.15%。主要原因係公教人員退休金減少 57,320,000 元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減少 255,159,000 元等。

(七)警政支出：編列 4,246,561,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10.98%，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4,272,201,000 元，減少 25,640,000 元，約減 0.60%。主要原因係人事費增加 121,311,000 元、警察辦公廳舍興建經費減少 177,718,000 元及重要路口監視器系統增加 20,000,000 元等。

(八)其他支出：包括賠償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計編列 855,798,000 元，佔實質歲出總額 2.21%，較 97 年度同項歲出 807,208,000 元，增加 48,590,000 元，約增 6.02%。主要原因係第二預備金增加 40,000,000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增加 27,059,000 元及教育人員各項補助減少 26,662,000 元等。

比率%

單位：百萬元



乙、歲入部分

實質歲出政事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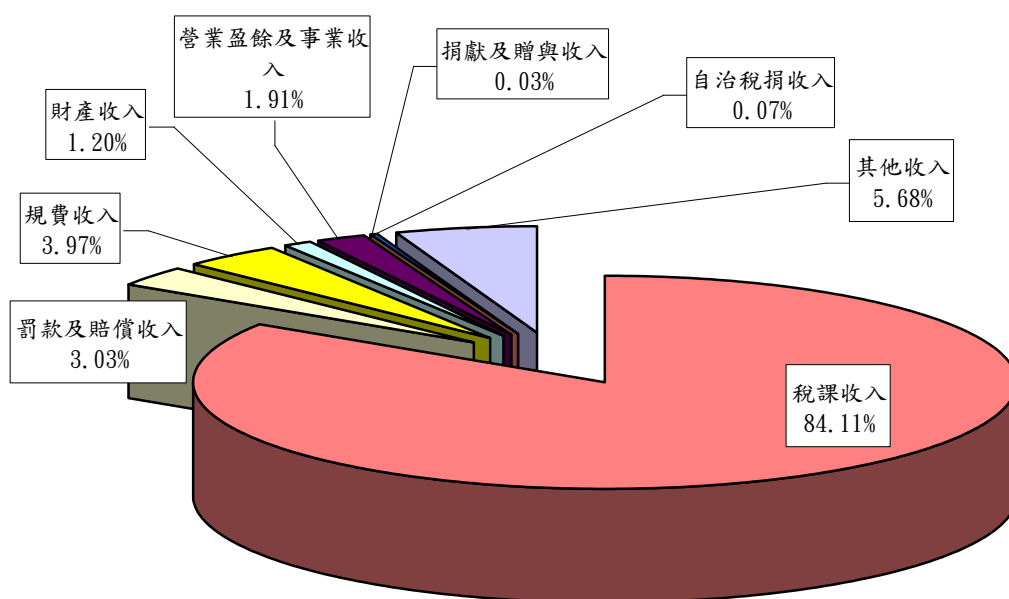
一、按歲入之來源別分析：

依據預算法之規定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本縣 98 年度歲入共列 38,878,000,000 元，為顯示各類歲入實況，將上級政府補助及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18,395,075,000 元，予以減除不計，實質歲入為 20,482,925,000 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內相同基數之歲入 19,106,950,000 元比較，實質歲入增加 1,375,975,000 元，約增 7.20%。茲將各項歲入分別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比較分析如下：

(一)稅課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菸酒稅及統籌分配稅共核列 17,227,364,000 元，佔實質歲入總額 84.11%，較 97 年度 16,632,345,000 元，增加 595,019,000 元，約增 3.58%。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621,465,000 元，佔實質歲入 3.03%，較 97 年度 624,885,000 元，減少 3,420,000 元，約減 0.55%。

- (三)規費收入：編列 813,151,000 元，佔實質歲入 3.97%，較 97 年度 536,336,000 元，增加 276,815,000 元，約增 51.61%。
- (四)財產收入：編列 246,591,000 元，佔實質歲入 1.20%，較 97 年度 241,014,000 元，增加 5,577,000 元，約增 2.31%。
-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390,878,000 元，佔實質歲入 1.91%，較 97 年度 214,000,000 元，增加 176,878,000 元，約增 82.65%。
-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5,429,000 元，佔實質歲入 0.03%，較 97 年度 64,435,000 元，減少 59,006,000 元，約減 91.57%。
- (七)自治稅捐收入：編列 15,120,000 元，佔實質歲入 0.07%，較 97 年度 15,143,000 元，減少 23,000 元，約減 0.15%。
- (八)其他收入：編列 1,162,927,000 元，佔實質歲入 5.68%，較 97 年度 778,792,000 元，增加 384,135,000 元，約增 49.32%。



98年度實質歲入分析

二、按歲入各項目之增減情形分析：

98 年度歲入總額 38,878,000,000 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 36,977,760,000 元，增加 1,900,240,000 元，約增 5.14 %。茲將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各類歲入增減之主要原因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增加 595,019,000 元，其原因：

1. 土地稅增加 147,899,000 元。
2. 房屋稅增加 44,509,000 元。
3. 使用牌照稅增加 15,248,000 元。
4. 印花稅減少 9,311,000 元。
5. 菸酒稅增加 1,524,000 元。
6. 統籌分配稅增加 395,150,000 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計罰金罰鍰及怠金減少 3,588,000 元，賠償收入增加 168,000 元。

(三)規費收入：本年度預計行政規費收入減少 21,804,000 元，使用規費收入增加 298,619,000 元。

(四)財產收入：本年度預計財產孳息增加 3,295,000 元，財產售價減少 5,000,000 元，投資收回增加 7,28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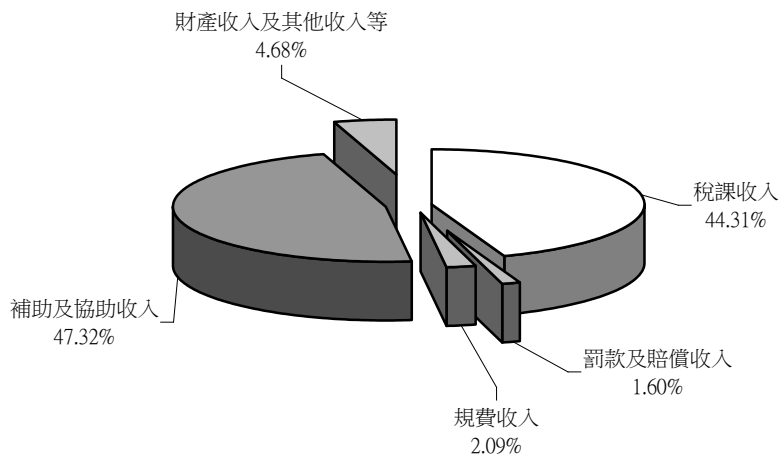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本年度預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增加 176,878,000 元。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524,374,000 元，地方政府協助收入減少 10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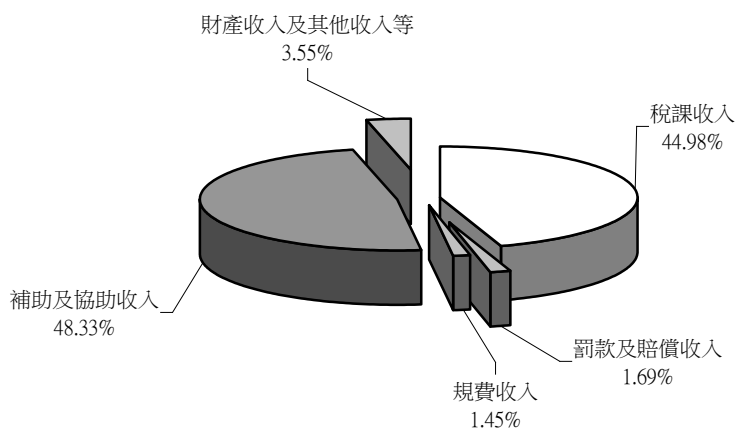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 59,006,000 元。

(八)自治稅捐收入減少 23,000 元。

(九)其他收入增加 384,135,000 元。



98年度歲入



97年度歲入

丙、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依預算法第 6 條規定，歲入、歲出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本年度預算編列歲入歲出差短數 1,000,000,000 元，連同償還債務還本 10,084,771,000 元，經編列賒借收入 11,084,771,000 元，以資彌平。

肆、本縣最近五年歲入歲出決算情形：

本縣最近五年決算結果，分析如下：

1. 92 年度歲入決算 29,935,627,256 元，歲出決算 33,533,516,965 元，差短 3,597,889,709 元。
2. 93 年度歲入決算 32,856,696,007 元，歲出決算 36,711,832,233 元，差短 3,855,136,226 元。
3. 94 年度歲入決算 31,528,197,060 元，歲出決算 37,596,093,229 元，差短 6,067,896,169 元。
4. 95 年度歲入決算 32,107,858,871 元，歲出決算 35,490,021,697 元，差短 3,382,162,826 元。
5. 96 年度歲入決算 33,756,371,286 元，歲出決算 36,288,469,311 元，差短 2,532,098,0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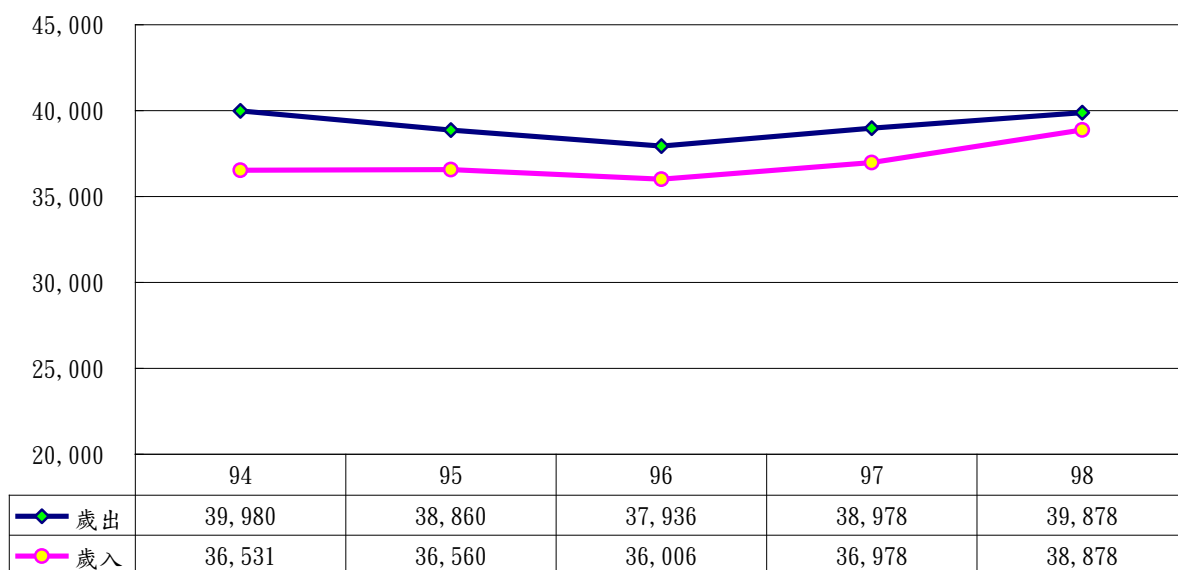
伍、本縣最近五年來總預算成長情形：

本縣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總預算成長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歲 出			歲 入			收 入	支 出
	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	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	賒借收入	債務還本
94	39,979,817,000	930,572,000	2.38%	36,530,697,000	-137,101,000	-0.37%	7,149,120,000	3,700,000,000
95	38,859,850,000	-1,119,967,000	-2.80%	36,559,850,000	29,153,000	0.08%	8,200,000,000	5,900,000,000
96	37,936,390,000	-923,460,000	-2.38%	36,006,390,000	-553,460,000	-1.51%	4,030,000,000	2,100,000,000
97	38,977,760,000	1,041,370,000	2.75%	36,977,760,000	971,370,000	2.7%	11,219,125,000	9,219,125,000
98	39,878,000,000	900,240,000	2.31%	38,878,000,000	1,900,240,000	5.14%	11,084,771,000	10,084,771,000

單位：百萬元



近五年總預算成長情形

陸、綜合分析

- 一、本年度總預算支出合計(含債務還本) 49,962,771,000 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支出合計 48,196,885,000 元，增加 1,765,886,000 元，約增 3.66%。其原因係歲出預算增加 900,240,000 元，債務還本增加 865,646,000 元所致。
- 二、98 年度歲出預算 39,878,000,000 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 38,977,760,000 元，增加 900,240,000 元，約增 2.31%，其中經常門增加 1,669,528,000 元，主要原因係人事費增加 289,555,000 元、債務付息增加 222,312,000 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增加 114,860,000 元、國民年金保險費增加 228,930,000 元、中央補助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暨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等社會福利經費增加 288,631,000 元等；資本門減少 769,288,000 元，主要原因係收購撥用中小學使用校地經費減少 352,000,000 元、校舍整建經費減

少 312,268,000 元、區域排水工程用地費增加 37,700,000 元、道路橋樑工程經費減少 21,220,000 元、豐原市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經費減少 207,715,000 元、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 216,826,000 元、補助太平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增加 32,000,000 元及中央補助公所辦理寬頻管道建置經費增加 223,271,500 元等。

三、 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各類政事別預算佔歲出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位；社會福利支出，佔歲出總數為第二位；警政支出，佔歲出總數為第三位。

四、 本年度總預算收入合計(含賒借收入) 49,962,771,000 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收入合計 48,196,885,000 元，增加 1,765,886,000 元，約增 3.66%，其原因係歲入預算增加 1,900,240,000 元，賒借收入減少 134,354,000 元所致。

五、 9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總額 38,878,000,000 元，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 36,977,760,000 元，增加 1,900,240,000 元，約增 5.14 %。其中除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18,395,075,000 元，佔歲入總額 47.32%，捐獻及贈與收入 5,429,000 元，佔歲入總額 0.01%，其餘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治稅捐收入、其他收入等計編列 20,477,496,000 元，佔歲入總額 52.67%。

六、 近年來由於配合中央「小班小校計畫」之教育政策降低編班人數，致學校教師人事費巨幅增加，就總預算數而言，人事費係本縣負擔最為沉重之項目，本縣 98 年度人事費達 24,157,222,000 元，佔歲出總額 60.58%；加上發放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殘障津貼、社會保險費補助等社會福利支出依法予以編列之外，其餘撙節支出編列。歲入方面雖今年度獲配統籌分配稅較上年度增加，惟受財政及補助制度設計

未臻健全影響，致歲入較歲出而言仍相對不足，如連同前述本年度預算案債務還本所需 10,084,771,000 元，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調度需求數，共計 11,084,771,000 元。

- 七、縣政建設經緯萬端，限於財力，難諸事併舉，尤其於當前經濟復甦未允樂觀之情形下，本縣財政狀況勢難於短期轉好，因此，如何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兼顧地方發展與民眾福祉，是為今後施政之重點。為穩健財政，控制支出成長規模，將加強概算先期作業審慎檢討，權衡輕重緩急擇定優先順序，分期編列預算實施，並賡續撙節一般經常經費支出，嚴格執行預算，俾使有限之財力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以期均衡穩健中次第實現縣政建設目標。

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支持。